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政哲

代 理 人 徐晟芬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政哲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之協商方案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965,993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0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
0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調解卷第31、37至39、49
03 頁；更生卷第57頁），可知聲請人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無
04 擔任公司之董事，亦或是商業登記之負責人，堪信聲請人於
05 聲請前5年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6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7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08 第79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1
09 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225頁），業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
11 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
12 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13 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債務總額為965,993元（調解卷第23頁），然依債權人之陳
17 報，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34,354元、271,128
18 元、314,013元（調解卷第83、119至121、125頁）；良京實
19 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568,373元（調解卷第173頁）；元
20 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537,825元（調解卷
21 第187、19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
22 金融機構債權額為1,030,042元（調解卷第221頁）；桃園市
23 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罰鍰債權額為28,458元（更生卷第35
24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額為33,541元、8,140元（更
25 生卷第49頁），總計上開金額為2,925,874元，故本院認應
26 以2,925,874元為其債務總額。

27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8 1.聲請人自陳其名下無財產亦無商業保險，有全國財產稅總
29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等件在卷
30 可參（調解卷第18頁；更生卷第89至91頁）。

31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

01 聲請調解之日即112年11月29日回溯（約為110年11月至11
02 2年10月）。聲請人稱其自110年11月迄今，均係任職於旅
03 社，每月薪資28,880元，有110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員
04 工薪資所得證明等件在卷可參（調解卷第37至39頁；更生
05 卷第57、69頁），堪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所
06 得為693,120元（計算式：28,880元×24個月）；目前每月
07 收入則為28,880元。

0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2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3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4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5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16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7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18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9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0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1 2.聲請人同意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1月前以18,337元
22 列計，112年1月起則以19,172元列計（更生卷第53頁）。
23 審酌桃園市110至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4 為18,337元、19,172元，認聲請人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
25 出數額應為448,438元【計算式：（18,337元×14個月＝25
26 6,718元）＋（19,172元×10個月＝191,720元）】；目前
27 則為19,172元。

28 3.聲請人主張每月有支出母親扶養費6,000元。審酌聲請人
29 之母親現年約77歲（00年0月生，調解卷第59頁），其年
30 齡已逾勞動退休年齡65歲，且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調解
31 卷第43至47頁；更生卷第59頁），堪信其應有受撫養之必

要，爰依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元為標準計算，再扣除其每月領取之老年年金4,542元（更生卷第51頁），又聲請人應與手足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母親合理之金額應為3,658元【計算式： $(19,172\text{元}-4,542\text{元})\div 4\text{人}$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每月撫養母親應以3,658元列計。

4.是以，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數額應為536,230元【計算式： $448,438\text{元}+(3,658\text{元}\times 24\text{個月}=87,792\text{元})$ 】；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為22,830元（計算式： $19,172\text{元}+3,658\text{元}$ ）。

(六)小結：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6,050元（計算式為： $28,880\text{元}-22,830\text{元}$ ）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逾40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2,925,874\text{元}\div 6,050\text{元}\div 12\text{個月}$ ），再審酌聲請人現年約54歲（00年0月生，調解卷第61頁），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約11年，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龍明珠